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宇飞

杨 朴

\_\_\_\_\_

罗 翔

\_\_\_\_\_

冯哲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